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庆市监市罚字〔2022〕004号

1、当事人基本情况：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新胜乡新光村耿家屯；法定代表人：李炳言；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0日；注册资本：贰仟伍佰零伍万圆整；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30日至2030年03月29日；经营范围：高能磁化净水器、高能磁化热水器、高能磁化水育苗、灌溉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高能磁化水生产技术研发、咨询、推广；厨具、净水器、家用电器、纺织品、日用品、保健用品批发兼零售；水稻种植；大米加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45513195871；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5665067367；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址：黑龙江省庆安县新胜乡新光村耿家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232330196501083411。

2、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1年11月09日，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安分局接到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举报中心分转的一份《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市场监管〔2021〕第281号）并附带《举报登记表》一份。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安分局接到转办函后立即对举报人举报内容进行了调查核实，首先联系了被举报人“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炳言，因疫情原因李炳言在哈尔滨回不来，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安分局2021年11月12日对“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

团有限公司”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举报人提供涉案“黑龙江省浩仓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调取了举报人提供的被举报人涉嫌虚宣传证据。由于疫情原因，导致近一个月时间方进行初步调查核实，确认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于2021年12月10日立案，立案后对当事人进行深入调查核实。2022年01月13日对被举报人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柄言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2022年01月14日对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磁化大米”的生产企业“黑龙江省浩仓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旭辉进行调查核实，并制作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3、案件事实。经调查核实，确认当事人涉嫌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当事人在“企业标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字样为不实信息；

(2)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宣传册”中对净水器的宣传中有：“对各种结石病症（胆结石、膀胱结石、肾结石）、胃病、高血压、糖尿病及感冒等均有疗效”该宣传用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中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

(3)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宣传册”中对“磁化大米”八大特点的宣传中有：“土壤中富硒比例全国之首”“最

佳与中期育种、最佳插秧期插秧、最佳成熟期成熟”等最佳或绝对化用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同时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

另查明，当事人制作了 100 份宣传手册用于上述涉嫌违法宣传，制作费用总计为 280 元；（4）2018 年 05 月 10 日当事人与“余姚市莱斯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书”（加工“甜露牌”高能磁化净水器），合同期限约定为五年：自 2018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8 日止。在委托协议签订后，当事人共加工生产销售了 10 台“甜露牌”高能磁化净水器，委托生产加工成本为 3100 元/台，销售价格最高为 4800/台已经全部销售；（5）当事人与“黑龙江省浩仓米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伙）协议书”（未标注签订时间），2020 年当事人在“黑龙江省浩仓米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磁化大米”1000 斤，每袋 10 斤共一百袋，已经全部销售。

4、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浩仓米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和“黑龙江省浩仓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各一份；当事人经营场所相片十张；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

司宣传册一份；行政处罚告知电子送达截图；举报人提供的当事人宣传的宣传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如下：①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浩仓米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伙）协议书》一份；②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余姚市莱斯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书》一份；③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④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⑤磁化大米（磁椴香）商标注册证一份；⑥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一份；⑦高能此话净水器的“甜露”商标注册证一份；⑧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荣誉证书”6份；⑨高能磁化水灌溉器研制及应用种植水稻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一份；⑩高能磁化净水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份；⑪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余姚市莱斯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授权书”一份。

5、行政处罚告知情况。2022年2月9日，我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庆市监市告字〔2022〕004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及时限，并于2022年2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微信以电子文本形式告知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柄言），当事人李柄言于2022年2月14日以微信文字方式提出申请书，申请2022年2月28日之后参加听证，我局受理，并告知2022年3月2日9时举行听证会，并于2022年2月1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庆市监听通字〔2022〕001

号) 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 时以微信方式发给李柄言接收。当事人以微信告知方式提出听证申请, 因当事人在外治疗疾病, 2 月 28 日康复治疗结束后返回庆安, 根据此种情况, 我局同意当事人的申请, 并告知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举行听证。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再次以微信方式通知李柄言按时参加 2022 年 3 月 2 日的听证会。至 3 月 2 日 9 时当事人李柄言没有按时参加听证会, 也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6、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1) 违法行为的性质及定性: 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宣传册”中对净水器的宣传中有: “对各种结石病症(胆结石、膀胱结石、肾结石)、胃病、高血压、糖尿病及感冒等均有疗效”该宣传用语,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中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 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以及使用医疗用

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2) 违法行为的性质及定性：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宣传册”中对“磁化大米”八大特点的宣传中有：“土壤中富硒比例全国之首”“最佳与中期育种、最佳插秧期插秧、最佳成熟期成熟”等最佳或绝对化用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同时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7、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1) 自由裁量事实。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不了解：主观不知道使用绝对化的用语违法。销售的产品数量不大，质量不存在问题。在知晓违法行为后，主动将在“企业标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不实信息撤销，社会危害较小。《宣传册》制

作的数量较少，只制作了 100 份，影响力较小。实际销售的产品不多，1000 斤大米送给客户大约 500 斤，剩下的销售出去了，但具体销售给谁了记不准确了。

(2) 自由裁量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第七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6)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7)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1)、(2)项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综上所述，本着处罚教育相结合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决定对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行为予以减轻处罚、对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所述，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合并处罚。

8、行政处罚的内容：责令黑龙江省百进高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罚款十万元零二百八十元（其中280元为广告费用的一倍罚款）

9、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庆安支行（地址：庆安县建设银行中央大街大高粱东侧，帐号：23001727650058010007）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采取下列措施：（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庆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庆安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2年3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留存。